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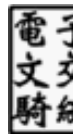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1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111880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山國小辦理「111學年度正向心理教育健康促進標語競賽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「正向心理教育」中心議題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培養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教育核心能力，期使有健康生活、健康知覺和正向心理健康知識、技能及態度。

(二)透過學藝競賽提升正向心理健康觀念。

(三)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，提倡正向心理健康觀念，並提升兒童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三、參加學生：請各校徵選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高年級(小五、小六)，每校最多二件，每位學生限投稿一件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

(一) 第一名 (高中1名、國中1名、國小1名，共計3名)：獎狀1紙及禮券2,000元。

(二) 第二名 (高中1名、國中1名、國小1名，共計3名)：獎狀1紙及禮券1000元。

(三) 第三名 (高中1名、國中1名、國小1名，共計3名)：獎狀1紙及禮券500元。

(四) 佳作 (高中3名、國中3名、國小3名，共計9名)：獎狀1紙及禮券300元。

五、報名方式詳如附件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者，請洽中山國小學務處周主任，電話：03-2203012分機3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872411721  
08756168



裝

訂

線

